



1974-1976

水球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水球竞赛规则

1974—1976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水球竞赛规则

1974—1976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54年6月第1版 1974年8月第7版

1974年8月第12次印刷

印数：105,701—122,7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465 定价：0.09元

前 言

在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，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。广大人民群众响应毛主席“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”的伟大号召，积极为革命锻炼身体，群众性体育活动日益普及，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。体育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了适应体育运动发展的需要，我们出版了各项运动竞赛规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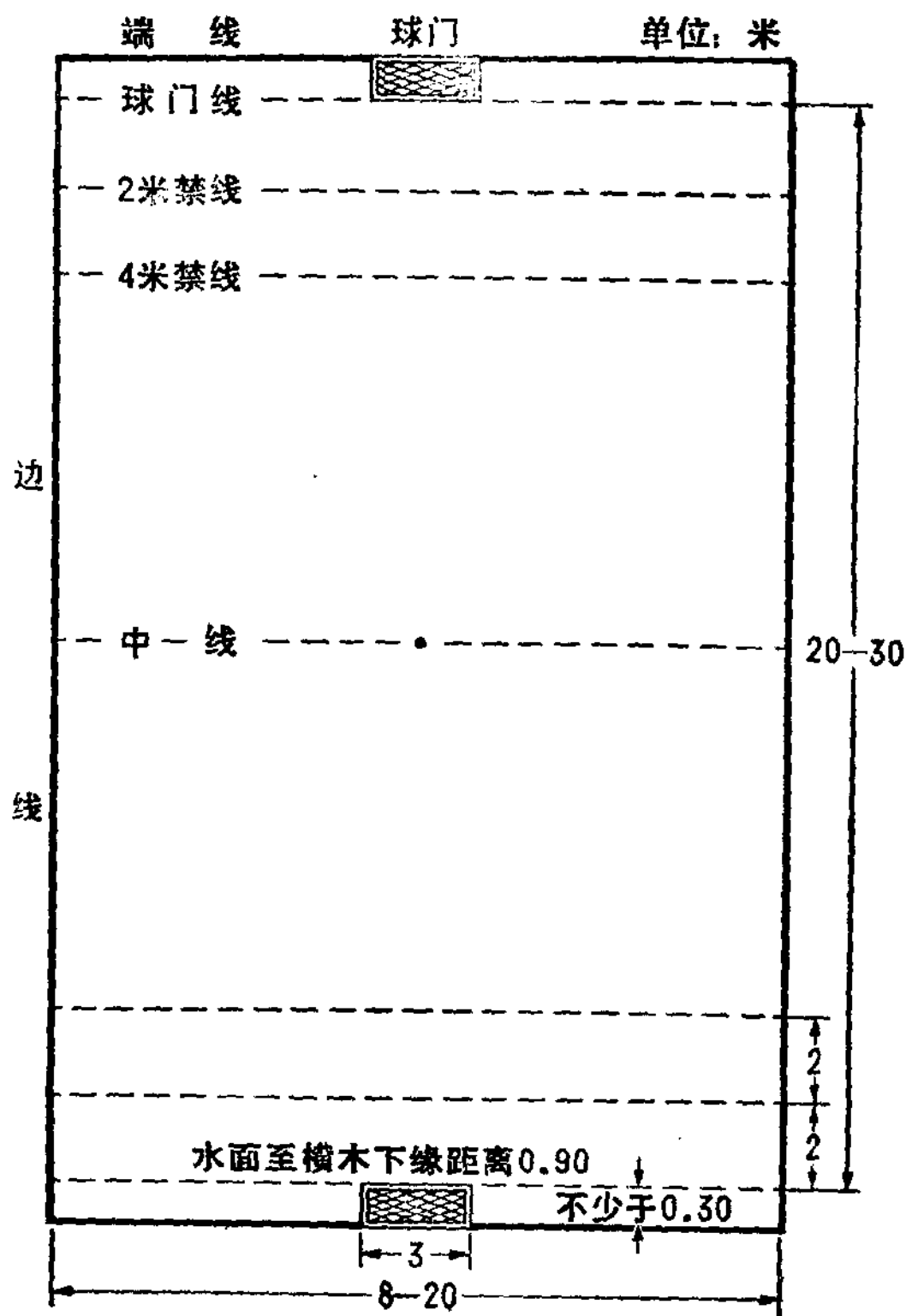
在体育竞赛活动中，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加强思想政治路线教育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反对锦标主义，不断提高运动员、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

性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为国防建设服务，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、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。

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，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（如场地、器材等），可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。

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，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。

水球场地图



目 录

第一章	场地、器材	1
第二章	裁判员及其职责	5
第三章	比赛规定	8
第四章	球出界和裁判球	15
第五章	犯规	17
第六章	守门员	35

附:

裁判员动作说明	37
裁判人员具体分工说明	39
水球比赛运动员登记表	42
水球比赛运动员替换表	43
水球比赛记录表	45

第一章 场地、器材

第一条 场地

球场为长方形（图1）。男子比赛场地长（两球门线之间的距离）为20—30米，宽（两边线内沿之间的距离）为8—20米。水深不得少于1.50米。女子比赛场地长不得超过25米，宽不得超过17米。水深不得少于1米。无论男、女比赛场地，球门线与端线至少离开30厘米，水底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
注：全国或国际比赛场地男子一般习惯采用长30米，宽20米，水深不少于1.80米的场地。

第二条 界线

球场四周应有明显的界线。两边的长

线为边线，两端的短线为端线。两球门柱前沿相连的与端线平行的延长线（虚线）为球门线。

第三条 禁线

两球门线前 2 米和 4 米处，应各设两条平行的虚线，为禁线。

第四条 中线

连接两边线中点与球门线平行的虚线，为中线。

注：球场的两边线或岸上（尽可能在边线上），应设球门线标志（白色小旗），中线标志（白色小旗），2 米线标志（红色小旗），4 米线标志（黄色小旗）。以便裁判员和队员辨别。

第五条 裁判员活动区

通达球场两端，应辟有通道，以便裁判员在工作中走动。在裁判员对面的球门线两端的岸上应设有监门员位置。

第六条 球门

球门应设于球场两端中央，与端线或其他障碍物至少要有 30 厘米的距离。除池底外，不得有任何可使守门员站立或休息的位置。两门柱内沿之间相距 3 米，并须与球门线垂直。球门两侧及后方，应用网完全封闭，并将网撑起与球门深度相等。网底离球门线 30—80 厘米（以 80 厘米为宜）。如水深超过 1.50 米时，球门横木下沿应距水面 90 厘米；水深不足 1.50 米时，则球门横木下沿距池底为 2.40 米。球门柱和横木应用 7.5 厘米见方的木质、金属或合成纤维材料制成并涂成白色。

第七条 球

球为圆形，用皮革或橡胶制成，内中储满空气。球的周径为 68—71 厘米，重量为 400—450 克。球必须防水，球面上应没有缝线，不准涂擦油脂或类似物质。

第八条 裁判旗

裁判旗为一端蓝色、一端白色的小旗。旗面为 35 厘米 × 20 厘米，旗杆长 80 厘米。蓝、白旗长边分别套于旗杆两端。

第九条 监门旗

每一监门员应持白色及红色小旗各一面，旗面为 35 厘米 × 20 厘米，旗杆长 50 厘米。

第十条 计时，记录用具

1. 计时员应备有秒表四只，双音哨二只，锣一面。

2. 记录员应备有红、蓝、白色小旗各一面，旗面为 35 厘米 × 20 厘米，以及记录表格等。

注：记录员举蓝色小旗，表示蓝队队员进场，举白色小旗表示白队队员进场，举红色小旗表示队员三次个人严重犯规离场。

第十一条 工作台

在裁判员同侧岸上，应设有计时、记

录工作台。

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

裁判员要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坚决反对锦标主义，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准确地做好裁判工作，不断提高思想路线觉悟和裁判业务水平。

比赛时，应有裁判员一人、监门员二人、计时员二人、记录员二人。

第十二条 裁判员职责

比赛开始前，应检查场地、设备及队员服装。用响亮的哨声宣布比赛开始、判定得分、球出界、球门球、角球和犯规或违例等。如裁判员与监门员对射中球门等的判定不一致时，裁判员应与有关的监门员协商后，再做最后决定；但应以裁判员

最后判定为主。比赛中可根据规则执行对各项犯规队员的处罚，并有权决定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或不服从裁判的队员离场。必要时可下令比赛停止，并将情况报告上级。比赛完毕宣布比赛结果。在整个比赛过程中，队员尚未离场前，裁判员有权监督比赛进行。

注：1.裁判员备有一端蓝色、一端白色的手旗一面，用蓝旗表示戴蓝帽的一队，用白旗表示戴白帽的一队。

2.如队员犯规，裁判员认为处罚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，可不判罚。

3.如裁判员的判定尚未执行，裁判员有权改变其判定。

第十三条 监门员职责

两个监门员应分别位于与裁判员对岸的两球门线的一端，两个监门员在整场比赛中不换位置，其职责如下：

一、督促队员站好位置后，应举红旗通知裁判员可使比赛开始。比赛中举白旗表示掷球门球，举红旗表示掷角球，两旗同时举起表示进一球。

二、协助裁判员判定角球，掷球门球和得分。

第十四条 计时员职责

1. 按第十八条规定，记载各节比赛的净时间（实际比赛时间）和两节间的休息时间。

2. 负责计算犯规队员在各节时间内按照规则的规定被判令离场的时间。

3. 负责计算各队连续控制球的时间。

注：1. 计时员听到哨声应立即停表。所有掷球门球、角球、直接或间接任意球、裁判球、中场开球等，在掷球者球离手后，计时员应立即开表，比赛继续进行。

2. 当比赛开始后，负责计算各队连续

控制球的计时员在 45 秒时才能回表。在比赛 的最后一分钟和决胜期各节的最后一分钟，应大声报时。每节比赛终了，计时员应鸣哨，其哨声应立即生效，除第六十六条 4 外，与裁判员无关。

第十五条 记录员职责

1. 登记所有队员名单，记录得分，所有严重犯规（犯规的时间、帽色和帽子号码），并根据规则的规定对队员第三次个人严重犯规立即举红旗表示。

2. 掌握被罚出场队员时间，当其被罚结束时，举起与队员帽色相同的旗子，以示允许他重新入场。

3. 对任何不合理入场，应立即鸣哨，停止比赛。

第三章 比赛规定

第十六条 队员人数

比赛时，每队应有正式队员七人和替补队员四人。在场上比赛的七人中应有队长一人。

参加比赛队员中，守门员应戴 1 号帽，其他队员应从 2 号到 11 号。替补守门员必须戴守门员帽。

第十七条 队员服装

两队队员应戴不同颜色的帽子；白帽深蓝字（守门员红帽深蓝字）；深蓝帽白字（守门员红帽白字）。帽子两侧和前方应有明显号码（号码的高度为 10 厘米）。帽上须缝有长带，以便系于颏下。如队员在比赛进行中帽子掉落，必须在成死球时重新戴好。队员应穿游泳衣裤和三角裤。比赛开始前，双方队长在裁判员面前抽签，抽中者可先挑选场地或帽色。所有队员应取下容易使对方受伤的物件，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比赛。队员身上不得涂有

油脂或类似物质，如有违反而在比赛前被发现时，裁判员应令其立即擦掉。如在比赛开始后被发现，裁判员应取消其全场比赛资格，可由替补队员从本方球门线离监门员最近处进场替换。

第十八条 比赛时间

每场比赛时间为 20 分钟，共分四节，每节 5 分钟，两节间休息 2 分钟，同时交换场地。比赛时间从裁判员鸣哨时开始计算，所有停止比赛的哨声都要停表。直到比赛继续进行（女子比赛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少）。

第十九条 比赛开始

每节比赛开始，决胜期和决胜期下半时开始前，全场队员应入水，各队在本方球门线与端线之间排成单行。队员之间距离至少为 1 米，靠近球门柱的队员离球门柱的距离不得少于 1 米。两球门柱之间不